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10 (总第10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

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2005年第10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金融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2篇。其中包括《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与解读、《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与解读、《保险外汇资金境外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与解读、《〈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与解读、《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的通知》与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与解读;专家顾问组针对金融法律适用问题的4个专题解答;《中国建设银行某市经济路支行诉某市食品公司批发部、某市食品公司案》及其专家点评;等等。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10月

目 录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

(2005 年 9 月 16 日) (1)

【解读】

解读《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

..... 中国证监会 法 严 (5)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9 日) (8)

【解读】

解读《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 (12)

【相关链接】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格式指引 (略)

(2005 年 9 月 6 日) (14)

保险外汇资金境外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2005 年 9 月 1 日) (15)

【解读】

- 解读《保险外汇资金境外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王林清 (32)
-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头寸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年9月22日) (37)
-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简化贸易进口付汇及核销手续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05年9月15日) (40)
-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调整境内银行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性
 对外担保管理方式的通知
 (2005年8月16日) (43)
- 【相关链接】
-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境内外资银行集中管理结售汇周转头寸的通知(略)
 (2005年7月12日) (46)
-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9月24日) (46)
-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2005年9月24日) (59)
- 【解读】
- 解读《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中国银监会有关负责人 (69)
-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改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
 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14 日)	(77)
【解读】	
解读《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善银行间外汇 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的 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 法 言	(79)
关于完善票据业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5 日)	(84)
[相关链接]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略)	
(2005 年 9 月 22 日)	(87)
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略)	
(2005 年 9 月 12 日)	(87)
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略)	
(2005 年 9 月 5 日)	(87)
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略)	
(2005 年 9 月 5 日)	(87)
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9 月 6 日)	(88)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8 月 29 日)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	
(2005 年 7 月 14 日)	(97)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	
..... 交通部 张雅萍	(10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外国企业在华提供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及	

咨询服务征税问题的批复

(2005 年 9 月 25 日) (10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企业调整固定资产残值比例执行时间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14 日) (111)

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复函

(2005 年 9 月 12 日) (112)

关于合并(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有关费用税前扣除标准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5 日) (113)

[相关链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入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的意见(略)

(2005 年 9 月 14 日) (1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暂停汽油、石脑油出口退税的通知(略)

(2005 年 8 月 25 日) (114)

关于网上支付税费担保事宜的公告(略)

(2005 年 8 月 24 日) (1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略)

(2005 年 8 月 19 日) (114)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略)

(2005 年 8 月 9 日) (1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车辆购置税临时账户使用期的通知(略)

(2005 年 8 月 8 日)	(114)
------------------------	-------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保险公司未尽告知义务将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专家顾问组 (115)
会员或者客户主动要求持仓透支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专家顾问组 (116)
持卡人恶意透支后如何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专家顾问组 (117)
为什么汇票的“部分转让”或者“分割转让”的背书是 无效的?	专家顾问组 (119)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中国建设银行某市经济路支行诉某市食品公司批发部、 某市食品公司案	(121)
【点评】	
最高额抵押权人如何行使抵押权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艾 茜 (123)

金融法律文件导引 (2005 年第 3 季度)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导引	(128)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导引	(128)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导引	(128)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

(2005 年 9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第三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忠实履行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助制定改革方案；
- （二）对改革方案有关事宜进行尽职调查；
- （三）对改革方案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
- （四）出具保荐意见书；

(五) 对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发表意见；

(六) 指导、协助股东进行沟通工作，协调平衡股东利益；

(七) 协助实施改革方案；

(八) 对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义务进行持续督导；

(九) 指导、督促相关当事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存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保荐机构不得担任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第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指定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一家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该保荐代表人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程序完成前，不得同时负责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

第七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与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保密义务，约定各方在改革方案公开前不得以研究推荐、新闻发布等方式泄露相关事宜。

第八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深入了解上市公司存在的各种情况，充分发挥协调平衡作用，认真履行尽职调查和核查义务，协助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制定切合公司实际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第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就改革方案的合规性、技术可行性以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与证券交易所进行充分的沟通。

保荐机构与有关当事人签订《保荐协议》后，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确定，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送按规定格式填写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沟通表》（以下简称《沟通表》）。当《沟通表》中要求填报的情况发生变化时，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更新后的《沟通表》。

第十条 保荐机构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统筹安排，通知有关公司董事会在指定时间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改革方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利用其专业、技术、网络等资源，指导、协助上市公司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充分沟通。

第十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意见书中对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可行性以及存在的风险发表意见，提出监督履行承诺措施的建议，并在相关当事人承诺履行完毕前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第十三条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应当持续关注以下事项：

（一）承诺人是否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二）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是否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

（三）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以及是否依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转让股份；

（四）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

第十四条 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承诺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其承诺；

（二）有迹象表明承诺人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承诺；

（三）承诺人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发生重要变化，可能会影响其履行承诺的能力；

（四）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信息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市场操纵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虚假

信息。

在为保荐对象提供股权分置改革服务期间，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得自营或者通过客户资产管理等形式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保荐机构应当提醒保荐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等重要关联方不得利用股权分置改革内幕信息买卖保荐对象的股票。

第十六条 保荐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应当在保荐意见书上签字，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保证其所出具的保荐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为每一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建立独立的保荐工作档案。保荐工作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保荐机构不得更换保荐代表人，但因保荐代表人调离保荐机构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从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名单中去除的除外。

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上市公司，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原保荐代表人应当承担其负责保荐工作期间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在每年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并应当自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第二十条 证券交易所建立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评价制度，定期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价结果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违反本指引或证券交

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证券交易所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惩戒，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一) 责令改正；
- (二) 谈话提醒；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公开谴责；
- (五) 建议上市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和/或保荐代表人；
- (六) 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证券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解读】

解读《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王林清

一、制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的背景

前段时间，备受社会关注的股权分置改革最终尘埃落定，经国务院同意，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下一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出了指导意见。《意见》认为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已经顺利完成，总体上具备了转入积极稳妥推进的基础和条件。

自2005年5月9日我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公司正式启动改革以来，这项改革已取得了可喜成就。《意见》认为，在国务院

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已经顺利完成，改革的操作原则和基本做法得到了市场认同，改革的政策预期和市场预期逐渐趋于稳定。

股权分置改革路线坚持统一组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行分散决策。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股权分置加强了协调配合，使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政策衔接配套。这次由沪深交易所制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其目的就是为配合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指引》的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保荐机构的职责范围。《指引》内容适用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并明确了保荐机构的职责范围。即协助制定改革方案；对改革方案有关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对改革方案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出具保荐意见书；对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发表意见；指导、协助股东进行沟通工作，协调平衡股东利益；协助实施改革方案；对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义务进行持续督导；指导、督促相关当事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规定保荐机构的消极资格。《指引》要求，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与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下列关联关系，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保荐机构不得担任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另外，保荐

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不得同时负责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

三是规定保荐机构的义务。在禁止性义务方面,《指引》特别强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信息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市场操纵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在为保荐对象提供股权分置改革服务期间,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得自营或者通过客户资产管理等形式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命令性义务方面,《指引》要求保荐机构应当提醒保荐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等重要关联方不得利用股权分置改革内幕信息买卖保荐对象的股票;保荐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应当在保荐意见书上签字,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保证其所出具的保荐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为每一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建立独立的保荐工作档案。保荐工作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保存期不少于10年;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保荐机构不得更换保荐代表人,如需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通知上市公司,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原保荐代表人应当承担其负责保荐工作期间的相应责任。

四是规定保荐机构的关注事项。《指引》提出,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应当持续关注承诺人是否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是否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以及是否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股份;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指引》还要求,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承诺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其承诺;有迹象表明承诺人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承诺;承诺人经营状况

与财务状况发生重要变化，可能会影响其履行承诺的能力；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五是规定证券交易所建立评价制度。《指引》指出，证券交易所要建立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的评价制度，定期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如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违反《指引》或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证券交易所可视情节轻重，建议上市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和或保荐代表人，并报中国证监会查处。给予的惩戒，记入诚信档案。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 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9月9日 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各中央企业：

为深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5〕80号）等文件精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股权分置改革中涉及的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要进一步认识股权分置改革对解决证券市场制度缺陷、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的重要意义，从改革大局

出发,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央企业要按照“积极、稳妥、有序”的基本原则,认真制订本地区或本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总体规划,加强对国有股股东的分类指导,并注意把股权分置改革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有机结合起来,把握好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市场的可承受程度,成熟一家,推出一家。对于条件暂不成熟的上市公司,也要积极创造条件,探索有效改革方式。

三、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当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和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意见基础上,研究制订符合上市公司及自身实际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自行或聘请财务顾问对方案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央企业要切实履行职责,对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研究制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指导和监督,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内部管理,防止道德风险,防范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欺诈、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制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要充分借鉴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经验,根据上市公司和国有股股东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股权分置改革的多种实现形式,鼓励将资产重组、解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等与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五、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要注意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国有股股东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后劲,兼顾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时,还要注意平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坚持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和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的原则。

六、为适应深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的形势和要求,上市公司